

附件

洪洞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管控清单

序号		重点任务	具体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单位
1	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	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	①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，新改扩建“两高”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、产业政策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、规划环评、项目环评、节能审查、产能置换、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、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，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。②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，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，新建项目方可投产。	①县发改局、县行政审批局；②县工信局	①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、县能源局；②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
2		推动重点行业优化升级	①落实省定焦化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考核体系，全面提升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。②在建、拟建焦化项目要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深度治理要求进行设计、建设和运行。③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，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。	①②县工信局；③县能源局	①②县发改局；①②③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
3		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	①开展烧结砖瓦行业综合整治，8月底前达到环保A级绩效水平，达不到的实施淘汰退出。②严格落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2024年本），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，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。③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，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，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。	①②县工信局；③县能源局	①县自然资源局	
4		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	①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，严格项目审批，严防污染向乡镇、村庄转移。②组织开展铸造、烧结砖瓦、石灰、家具制造、中药材加工、汽修等特色产业集群排查，对属于产业集群类别的，制定综合整治方案，确定产业发展定位，明确升级改造标准，依法淘汰关停一批、搬迁入园一批、就地改造一批、做优做强一批；对不属于产业集群类别的，要严格按照本行动计划中有关标准开展整治治理工作，其中，中药材加工产业要淘汰燃煤加工设施，其他行业要对照落实环保治理管理工作要求，严格控制污染。③结合地方特点，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、集中喷涂中心、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、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。	①②县工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建局；③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①县行政审批局	

序号		重点任务	具体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单位
5		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	①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，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建设项目，提高低（无）VOCs含量产品比重。②实施源头替代工程，加大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低（无）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，全面完成替代工作。③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，全面推广使用低（无）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；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地坪施工、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（无）VOCs含量涂料。④在生产、销售、进口、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。	①②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；②县文旅局；③县住建局、县交警大队；④县市场监管局		
6	推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	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	①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力争在低（无）VOCs含量原辅助材料生产和使用、VOCs污染治理、超低排放、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。②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现象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，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	①县发改局；②县市场监管局、县行政审批局		
7		开展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	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改委、省工信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重点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的若干措施》，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编制综合治理攻坚方案，全面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整治，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循环改造，提升绿色发展水平，9月底前完成。	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县发改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	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
8		持续实施工业企业双控	持续实施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双控，对应纳入双控的长期停产企业和新建企业，复产、投产后要适时制定双控措施、纳入双控管理；对超出双控排放标准的，依法实施处罚，其中已纳入环保绩效评级的A、B级和引领性企业，降低绩效等级。	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	相关企业
9	强化工业企业治理管控	加快工业企业治理提升	4月底前，山西焦化建成投运5、6号焦炉备用干熄焦设施，实现“干备干”；一炼、二炼焦互备保持正常运行，在干熄焦检修期间坚决不允许湿熄焦，山西焦化要制定干熄焦检修期间应急预案，采取降低生产负荷等方式，使用互备干熄焦。持续开展“创A退D”行动，9月底前焦化企业达到A级绩效治理水平，经评估监测确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焦化、水泥企业，按程序完成公示后开展A级、B级或引领性绩效评级。10月底前焦化企业和水泥企业（含粉磨站），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完成改造。	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	相关企业
10		巩固锅炉治理工作成效	①新增的燃气锅炉要全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未采用的不得投入使用。②生物质锅炉要采用专用锅炉，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，禁止掺烧煤炭、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。③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，积极引导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。④强化锅炉治污设施运行维护，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。	①②③④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①县工信局；③县市场监管局	

序号		重点任务	具体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单位
11	强化工业企业治理管控	强化VOCs全流程、全环节综合治理	①鼓励企业储罐更换低泄漏的呼吸阀、紧急泄压阀，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。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。焦化、化工等行业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；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、装置区集水井（池）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。企业开停工、检维修期间，及时收集处理退料、清洗、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。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。对涉VOCs企业开展全面排查，将发现的问题建档造册，指导督促企业进行整改，3月底前完成，未完成的从4月起停产整治；动静密封点1000个以上的企业于4月底前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。引导石油、天然气等储运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。洪洞经济开发区（工业园区），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。②焦化、水泥、化工等行业企业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，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，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	①②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①②县应急管理局	①②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
12		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	对全县重点工业企业、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开展专项排查，淘汰不成熟、不适用、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，整治关键组件缺失、质量低劣、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，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。	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	
13		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	①开展矿山企业开采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等环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，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。②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，根据安全生产、水土保持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。	①②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能源局	①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； ②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有关乡镇人民政府
14	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	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	①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使用，到2025年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2%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%左右。②加快非常规天然气示范基地建设，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，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。	①县能源局；②县发改局		
15		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	①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，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，到2025年，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实现负增长，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。②新改扩建用煤项目，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，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；③不得将使用石油焦、焦炭、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④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，煤矸石、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。	①④县能源局；②县发改局；③县行政审批局		

序号		重点任务	具体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单位
16	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	淘汰落后燃煤设施	①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。②巩固35蒸吨/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淘汰成效，淘汰经营性炉灶③储粮烘干设备④农产品及中药材加工等燃煤设施。	①县住建局；②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；③县发改局；④县农业农村局		
17		配合完成绿色能源输配项目有关工程	加快配合推进绿色能源输配项目管网和换热站建设，10月底前完成临汾市绿色能源输配项目（霍州-洪洞）工程建设，按照国务院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、省政府《山西省落实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〉实施方案》和市政府《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要求，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，实现沿线居民供热清洁化。	县住建局	县能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相关乡镇人民政府、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
18	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	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	①加快实施12180户居民清洁取暖改造工作，建立考核机制，实行周旬通报，确保6月底前完成50%，9月底前完成90%，10月底前全部具备供热条件，②同步将完成改造的区域划为“禁煤区”实施管控，减少冬季散煤污染影响。③加快剩余未改造区域清洁取暖电力基础设施建设，为2025年进一步推进“煤改电”和散煤清零打好基础。④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，持续优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，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。⑤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，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。⑥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，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。⑦加大“禁燃区”清洁煤供应力度，⑧强化煤质抽检，依法处置不合格煤品，加强清洁取暖未覆盖区域民用散煤质量监管；⑨禁煤区全面禁止储存、销售、燃用煤炭及其制品。			①④⑦县能源局，②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，③供电公司，⑤县农业农村局，⑥县住建局，⑧县市场监管局，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储存、销售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禁煤区燃用煤炭，县公安局负责查处。
19		持续开展散煤“三清零”	持续开展“禁煤区”散煤、柴禾、燃煤设施“三清零”工作，严厉打击禁煤区内散煤复燃和柴禾燃烧问题；将发现的问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，严肃追究问责，倒逼工作责任落实。	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、县能源局		各镇人民政府

序号		重点任务	具体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单位
20	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	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	①有序推进以电代煤，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，②新改扩建加热炉、热处理炉、干燥炉、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；③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、电能、天然气等。	①县工信局；②县行政审批局；③县能源局	①②③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
21	加快运输结构调整	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	①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，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，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、焦化、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。到2025年，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%左右。中长距离运输（运距500公里以上）的煤炭和焦炭中，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%。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，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，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。对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。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、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，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。强化用地、验收投运、运力调配、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。②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，实现系族全覆盖。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。③扎实推动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，科学实施县城运输线路改线或货车绕行分流。	①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；②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；③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交警大队	①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能源局；②县工信局	
22	加快运输结构调整	加快公共服务车辆新能源替换改造	加大城市建成区公交、出租、环卫、邮政快递、物流配送、押运、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和5A级景区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（含电动、氢能、甲醇汽车）力度，5月底前，进出建城区的物流运输车辆，全部完成新能源改造，未完成的禁止进入城区；10月起，非电动搅拌车禁止进入市区。2025年底前，建成区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，5A级景区的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，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。全县新增的公共领域车辆中，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比例不低于80%（城区不低于100%）。	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文旅局	县财政局	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交、出租车辆，县住建局负责环卫车辆，县邮政局负责邮政快递、物流配送车辆，县公安局负责押运车辆，县交警大队负责渣土车辆、县文旅局负责5A级景区车辆

序号		重点任务	具体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单位
23	加快运输结构调整	实施工业企业运输车辆清洁能源改造	①加大焦化、煤炭、水泥、建材等重点行业运输车辆(含原燃料运输、产品运输、短驳运输、厂内运输等)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力度；②5月底前，山焦、山水重点企业完成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改造(特种车辆除外，下同)，未完成的从6月起降低10%生产负荷，进入秋冬防阶段后，仍未完成的在秋冬防管控的基础上降低20%生产负荷，直至完成。③9月底前，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所有工业企业的运输车辆、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比例达到100%。④年底前，粉磨站企业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运输比例达到60%以上；2025年，达到80%以上。⑤自2024年起，拟申报A级绩效的焦化、水泥企业，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运输比例达到100%。	①县能源局、县工信局；①②③④⑤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③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	相关企业
24		开展物流园区运输车辆清洁能源改造	加大物流园区运输车辆(含原燃料运输、产品运输、短驳运输、厂内运输等)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力度，年底前达到60%以上，2025年达到80%以上。	县交通运输局		
25	加快运输结构调整	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	①5月底前，城区施工工地的装载机、叉车、打桩机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机械，未完成的从6月起停工整改。②加快推进铁路货场、煤炭发运站、物流园区、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。③适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，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。④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，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铁路机车“冒黑烟”现象，全县其他区域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(国I及以下)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	①县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；②县交通运输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；③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；④县交通运输局		
26		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	①加强油品进口、生产、仓储、销售、运输、使用全环节监管，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、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，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。②提升货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，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，严厉追究相关生产、销售、运输者主体责任	①②县市场监管局	①县发改局、县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；②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能源局	
27	严控各类面源污染排放	加大工地扬尘整治力度	①加道路、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，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。②到2025年，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%。③加大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工作力度，严格达到“七个百分百”要求，建设完善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设施，将5000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在线监测系统，定期校准数据，并与住建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网。④完善扬尘问题处罚程序，加快处罚进度，形成有力震慑。	①②③④县住建局	①县水利局；②③④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

序号		重点任务	具体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单位
28		强化城区道路清扫保洁	①到2025年，城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%以上。强化城区道路湿扫保洁，实施“以克论净”考核。②加大城区道路和重点区域湿扫保洁力度，建立分级管控标准，城区主次干道积尘量不得超过5g/m ² ，人口密集重点区域200米范围道路积尘量不得超过2g/m ² 。	①②县住建局	②大槐树镇人民政府	
29	严控各类面源污染排放	开展城区裸地和破损道路扬尘整治	全面摸排城区裸地和破损道路，建立问题清单，按照硬化、绿化、苫盖的先后顺序实施整治，5月底前完成。清理取缔城区各类违规堆场。		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大槐树镇人民政府	
30		开展城市大清洗	充分调动各方力量，广泛动员各界参与，定期对市区工地、道路、绿植、建筑物以及其他公共设施进行清洗，做到“见本色、无积尘”。		县住建局、园林中心、大槐树镇人民政府	
31		加强县域公路道路扬尘整治	①加强县域国省干道、县乡道路等各类公路道路扬尘整治。②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。强化公路道路病害治理。减少道路积尘。③开展车辆抛撒执法检查。④严厉打击车辆抛撒和不苫盖等扬尘污染行为，合力控制公路道路扬尘污染。	①④县交通运输局；②洪洞公路段；③县交警大队		
32	严控各类面源污染排放	强化工业企业扬尘整治	强化工业企业、煤炭发运站及周边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转移、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，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。加大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力度，降低扬尘污染影响。	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	
33		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力度	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，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。加大城区餐饮单位和流动摊点检查力度，对未安装、未正常使用、未定期清洗、未建立清洗台账以及油烟检测超标的，依法实施处罚。在城区划定可以露天烧烤食品的区域，严厉打击在区域以外从事露天烧烤的行为。	县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	
34		强化恶臭异味整治工作	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，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、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。加强部门联动，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。	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农业农村局	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	

序号		重点任务	具体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单位
35		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	①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，提升产业化能力，提高离田效能，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%以上。②综合运用高清视频监控、无人机等手段，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度。③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，不间断开展秸秆、树叶、垃圾等生物质露天禁烧工作，及时制止焚烧行为，对焚烧人员依法实施处罚，对监管失职人员进行问责处理。	①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；②③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	各镇人民政府
36	严控各类面源污染排放	加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力度	建立定期巡检工作机制，把检查烟花爆竹售卖、燃放情况作为日常巡查监管重要内容，依法查处违规运输、存储、销售、燃放等行为。	县公安局	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	
37		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	①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，增加粮食产量，降低饲料成本。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，鼓励生猪、鸡等圈舍封闭管理，支持粪污输送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，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。②制定《氨逃逸监督管理办法》，编制《工业企业氨排放综合治理方案》，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，重点企业安装氨逃逸监测设备并联网。	①县农业农村局；②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	
38		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	根据生态环境部安排，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，明确政府部门责任分工，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、响应、解除工作流程。完善每日会商、提前预警、区域联动、协商减排、差异管控、监督帮扶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，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，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、实效性。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，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。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，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“一厂一策”差异化管控措施，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，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。	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	
39	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	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	6月底前，14个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全部与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平台联网。加强铁路货场、物流园区、工业园区、产业集群、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，开展非甲烷总烃、光化学和颗粒物组分监测。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，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、用电（用能）监控、视频监控等设施。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，加快生态环境部门红外热成像仪、便携式火焰离子检测仪、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配备。	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	
40		加强决策科技支撑	强化空气质量分析研判，充分运用各类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和排污单位在线监控数据，发现污染高值问题及时调度并指导整改，降低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。排查有关工业源、生活源并建立清单，为精准管控打好基础。	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	

序号		重点任务	具体任务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实施单位
41	开展涉气专项行动	开展夏季O3污染管控	①开展O3污染源专项管控，对涉VOCs企业采取错时生产、涉NOx企业采取压减排浓度、②涉VOCs市政作业采取限时施工、③汽修、④加油站采取错峰作业等措施，降低夏季O3浓度。	①②③④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②县住建局、县交警大队；③县交通运输局；④县商务局	
42		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	秋冬季期间，持续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，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、重污染天气预警，过境燃油、燃气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优化通行等管控措施，减轻秋冬季空气污染程度。	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县工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能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交警大队	
43		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	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，压实属地落实整治责任，对发现的企业实施分类处置，严格动态清零。对整治工作开展抽查检查，将发现的取缔不彻底、死灰复燃等问题纳入量化问责范围，严肃追究责任。	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国网洪洞供电公司	各镇人民政府
44	开展涉气专项行动	开展柴油、燃气货车拆卸后处理装置路查路检联合执法	交通、交警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中重型车辆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，每周联合开展检查，秋冬季期间加密检查频次，严厉打击拆除污染控制装置、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（OBD）、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，将发现问题的车辆列入黑名单，秋冬季期间禁止进入市区行驶。	市交通运输局	县交警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	
45		开展涉气第三方监测检验机构专项检查	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联合检查工作机制，对开展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监测、在线监测数据运维、机动车尾气检验等业务的社会化机构开展专项检查，依法查处人为干扰检验程序、基础信息采集错误和伪造检验数据等问题。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、人员依法追究责任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	县市场监管局	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	